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高原國小劉秀琴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5803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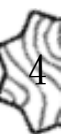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及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1萬5,0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一(06)項下支應。
- 三、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請貴校依規定繳回。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1張報局請款（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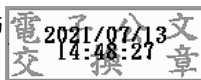


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局辦理核結。

四、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承辦學校2人各嘉獎1次，2人各獎狀1張；活動結束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科、高原國小劉秀琴教師



裝

訂

線

